

广东省汕尾市交通运输局

汕交基函〔2017〕541号

关于加强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交通运输局，市公路局，市地方公路管理总站：

为加强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工作，做好我市政府投资项目廉情预警评估管理事项，现就我市公路建设项目设计变更提出如下意见，请认真落实。

一、严格执行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的实施细则，做好重大设计变更和较大设计变更事项的申报和审查工作，杜绝未批先建。

二、对于一般设计变更事项，建设单位或项目法人审查确认后，按管理权限及时向主管部门备案。

三、根据市纪委出台的政府投资项目廉情预警评估管理办法，项目建设中出现下列情况的将进行警评：

（一）单项设计变更超过一定数额，具体为：

1. 概算总投资额在1亿元以下（含1亿元）的项目，单项设计变更在100万元以上；

2. 概算总投资额在1亿元以上，10亿元以下（含10亿元）的项目，单项设计变更在200万元以上；

3. 概算总投资额在 10 亿元以上的项目，单项设计变更在 500 万元以上。

（二）累计设计变更大于预留金。

（三）设计变更金额累计占合同金额超过 10%。

（四）出现概算超估算、或者预算超概算，或者决算超过预算。

为避免项目出现警评情况，项目建设单位应落实勘察设计单位加大勘察设计深度，尽量减少设计变更情况。



汕尾市交通运输局
2017 年 6 月 23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督站。